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ITB CR 05/62/25/14
本函檔號：LS/S/21/14-15
電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918 1273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22-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第2部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
許澤森先生

許先生：

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)

我們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懇請澄清以下事宜。

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TB CR 05/62/25/14)第5段中表示，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制訂時，政府曾經參考《香港會計準則》和海外的競爭法。為協助議員研究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，請讓議員知道《香港會計準則》和海外的競爭法相關條文的詳情，以及提供相關條文的摘錄，供議員參閱。

我們察悉，在英國的《1998年競爭法2000年(釐定計算罰款的營業額)令》，有具體條文(第5及6條)就"信貸機構"、"財務機構"及"保險公司"釐定營業額。請讓議員知道為何在香港無需在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中制訂類似條文。

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第2條規定，在釐定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，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，是該業務實體從其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額，但須減除銷售回贈及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(如

有的話)。請問以何準則把活動分類為"日常"或非"日常"? 請舉例澄清"日常活動"的涵義。亦請考慮應否界定"日常活動"一詞的定義。

祈請閣下於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(暫定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)前,以中、英文作覆,並將電子複本發送予李美儀小姐(電郵地址:jmylee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: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經辦人: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助理秘書長(工商)2B
曾舜雯女士
(傳真號碼: 2918 1273))

律政司(經辦人: 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
(傳真號碼: 2869 1302))

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《競爭條例》下的
4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5年3月10日